

#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中共南宁市卫生学校委员会

责任人：韦金英

职务：党委委员、副校长、工会主席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强化责任担当	1.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科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科室和学校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全年	
		2. 召集分管科室（部门）会议，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和教育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年内至少2次。	全年	
		3.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接待审批、接待安排、财务报销、工作程序和环节等审核和管理。	全年	
		4. 协助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合力。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全年与分管科室主要负责人廉政谈话至少1次。	全年	
	加强日常管理	1. 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科室（部门）党员、中层干部和职工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全年	
		2. 按照职责分工，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相关科室（部门）党员、中层干部和职工，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	全年	
		3. 年内同分管科室（部门）中层至少开展1次以上谈心谈话和提醒谈话，实现全覆盖。	全年	
		4.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严格廉洁自律	1.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当好表率，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树立廉洁从政良好形象。	全年	
		2.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共性清单	严格廉洁自律	3.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全年	
个性清单		1. 强化学校工会管理, 明细责任分工, 增强服务理念, 规范贯彻落实工会教代会工作要求, 更好发挥民主参与监督作用。	全年	
		2. 认真组织学习《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 结合学校实际, 研究修订学校工会经费实施工作细则, 切实落实职工福利同时, 确保学校工会经费收支规范运行。	全年	
		3. 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工会经费、职工活动配套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全年	
		4. 带头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深入基层, 及时掌握职工工作、生活情况, 真心为学校教职工排忧解难。	全年	
		5. 加强黎塘校区管理, 切实提升工作效率, 提高服务质量, 保证校区各项工作与学校大局同步。	全年	
		6.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管理要求。	全年	
		7. 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制度, 强化对黎塘校区中层干部管理和监督同时,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全年	
		8. 自觉执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问责制度。	全年	